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拟选举的董事长及拟聘任的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聘任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都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相关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程序合法。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及提名、聘任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健先生担任总裁；同意聘任祖国良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意聘任徐全军先生、曾涛女士、刘媛焯女士、周家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曾涛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周家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谭力文

独立董事：刘林青

独立董事：谈多娇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